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常州汉邦化工有限公司与丹阳市玉兔乳胶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08 08:39:49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常民三初字第50—2号

原告常州汉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公司), 住所地在常州市武进区卜弋镇泰村村。

法定代表人蒋文忠, 汉邦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袁志文, 江苏常州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匡鹤, 江苏常州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丹阳市玉兔乳胶厂(以下简称玉兔厂), 住所地在丹阳市皇塘镇。

诉讼代表人鄂国琴, 玉兔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毛依星,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汉邦公司诉被告玉兔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汉邦公司以本案当事人已自行达成和解为由, 于2007年1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汉邦公司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汉邦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4510元, 由原告汉邦公司按规定减半后负担2255元, 财产保全费1270元、其他诉讼费200元, 由原告汉邦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卢 力  
审 判 员 毛荔萍  
代理审判员 李连求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徐 媛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